附件1

太和镇2023年上半年征兵工作实施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步骤** | **工作计划** | **有关要求** |
| 第一阶段  组织准备  宣传发动  （12月1日-2023年1月10日） | 1传达省、市、区征兵会议精神，讨论研究征兵工作实施方案；  2．调整征兵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；  3．召开征兵领导小组会议和全镇征兵工作会议，部署今年征兵工作；  4．拟制并下发征兵工作计划；  5．召开协调会，布置征兵宣传任务；  6．成立体检、政审指导小组，组织业务学习和培训；  7．指导检查开展初检、初审工作；  8.做好网上登记工作。 | 1.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贯彻会议精神，做好征兵准备；2抓好兵役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应征公民依法服兵役的自觉性；3.指导基层开展征兵工作，严把初检、初审关，严格确定送检对象。 |
| 第二阶段  体检政考  （1月10日至2月28  日） | 1.各村（社区）委会根据双合格任务数按1：3比例，确定送检查对象；  2.1月中下旬组织镇级初检；  3.1月中下旬（1月15日-30日）进行区检和政治考核；  4.2月7日后进行复检和抽检；  5.2月15日前对双合格青年进行谈话和联合走访调查；  6.2月20日（2月20-28日）双合格青年进行役前训练。 | 1.认真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明确标准、规定，严密组织体检、政审及复检；2复检青年要准备好一寸免冠相片和身份证、学历证等，3.严格按规定送检人数送检。 |
| 第三阶段  审批新兵  （3月1日至3月4日） | 1. 协调预定人员名单； 2. 召开定兵会议； 3. 搞好公示，接受监督； 4. 配合接兵干部做好应征青年家访工作。 | 1.严格做好审批定兵工作，抓好批准入伍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；2.严格执行征兵有关规定，按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把高素质的应征青年选送入伍；3.对批准入伍青年名单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加强对批准入伍青年的教育。 |
| 第四阶段  审批新兵  （3月5日至3月中旬） | 1. 发入伍通知书; 2. 发放服装； 3. 整理新兵档案； 4. 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； 5. 如开欢送会； 6. 总结征兵工作情况，上报有关材料； | 1.组织批准入伍的青年及家长写好决心书，保证入伍青年安心部队服役；2.严密组织、严防事故；3.组织好交接、运输和欢送工作；4.搞好工作总结，及时上服有关材料。 |
| 第五阶段  跟踪教育  （3月中旬至5月） | 1适时与部队保持联系，掌握新兵身体、政审复查情况和思想动向，及时搞好沟通协调 ；2.组织走访慰问新兵，教育入伍青年安心服役； | 全程关注后续工作，做到掌握情况准确、反馈信息快速、沟通协调有效，积极协助部队做好新兵思想稳定工作。 |